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

鄂建办〔2017〕280号

关于印发《全省住建系统贴近群众 “面对面、听期盼”大走访活动 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县（市、区）住建委（局）、规划局、房管局、城管委（局）、园林局、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为客观公正评价各地各部门开展“面对面听期盼”大走访活动情况，推动全省住建系统大走访活动深入开展，达到“四个一批”、“四个促进”的目标，省住建厅研究制定了《全省住建系统贴近群众“面对面听期盼”大走访活动考核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全省住建系统贴近群众“面对面听期盼”大走访活动考核评价办法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全省住建系统贴近群众“面对面、听期盼” 大走访活动考核评价办法

为确保贴近群众“面对面、听期盼”大走访活动取得实效，真正达到“四个一批”（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实事、破解一批影响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一批服务民生的制度措施、树立一批勤政为民的先进典型）和“四个促进”（促进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全面贯彻落实、促进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促进住建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促进住建系统干部队伍作风更加严实）的目标，按照《2017年全省住建系统贴近群众“面对面、听期盼”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核对象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系统各部门。

二、考核内容

大走访活动考核评价按百分制实行量化计分，并按行业分别评比。

（一）动员部署（5分）。主要检查制定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成立大走访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

议、运用媒体、网络等进行广泛宣传情况。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

（二）走访调研（20 分）。中层以上干部（内设机构正职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大走访的比例达 100%，随机抽查 5 名中层以上干部，每少 1 名参与走访活动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开辟宣传专栏，印发便民宣传手册，积极宣讲服务民生相关政策，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广泛开展走访调研，按要求规范填写并整理大走访登记表。抽查 10 份《走访登记表》，未按省厅要求填写《走访登记表》的扣 5 分，《走访登记表》要素填写不全的扣 2 分。

（三）问题梳理（10 分）。对所有走访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分类梳理，建立问题管理台账。未建立问题台账的扣 5 分，台账不规范的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对问题台账进行分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未对问题进行分办的，扣 5 分，未按要求对问题台账进行分办的，每一个问题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四）回应期盼（45 分）。参照省厅工作模式，建立问题台账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实行销号管理，未实行销号管理的扣 10 分；就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重点事项（同一问题有多人反映的民生事项或群众反映的问题不解决可能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未作公开承诺的, 扣 10 分; 问题台账办结率没有达到 100%的扣 10 分(办结率是指所有走访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必须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限时解决, 短时间解决不了的问题要有解决问题的方案, 需要建立制度的必须建立长效机制, 非本部门职责范围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要有说明, 并向走访对象反馈处理意见); 走访对象民意测评满意率未达到 90%以上的扣 1 分, 未达到 80%以上的扣 3 分, 未过到 70%以上的扣 5 分, 扣完 5 分为止(满意率由省厅督导组从市州各部门建立的问题台账中随机抽查 10 名走访对象, 每名走访对象的评价占 10%); 对走访对象反映的问题需要长期整改的, 应建立长效机制。应建立长效机制而未建立的, 扣 10 分(需要建立长效机制的问题,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 厅督导组根据问题台账核实)。

(五) 督导检查(10 分)。市州各部门应对所辖县(市、区)独立设立的行业对口部门大走访活动进行督导检查, 强化痕迹管理, 未对所辖县(市、区)行业对口部门进行督导管理的扣 10 分。督导检查痕迹管理不完善的扣 5 分。

(六) 厅督导组和对口指导处室评价(10 分)。省厅分片督导组和对口指导处室结合各地大走访活动开展情况, 分别对分片市州或行业对口各部门进行评价打分, 满分均为 5 分, 打分情

况直接计入考核总分。

三、加减分项目

1.加分项目（15分封顶）。被省厅通报表扬或经验典型被省厅总结推广，每次加1分；报送省厅信息总量前3名，分别加3、2、1分；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每采用稿件1篇加3分，在省级主流媒体每采用1篇加2分；除省厅规定活动外，每开展一项配合大走访活动的“自选动作”加2分；积极开展“我为住建献一策”十大金点子评选活动，被评为“十大金点子”的，每一个“金点子”加5分。

2.减分项目（10分封顶）。按省厅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未报送每次扣3分；被省厅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责令限期整改事项未落实的每次扣5分。

四、考核方式和结果运用

考核采取省厅工作专班（含对口指导处室）日常督查、专项督查和厅督导组分片阶段督查相结合的。

进行，其中日常督查主要是工作专班和对口指导处室根据各地大走访活动日常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核实考评；专项督查是根据大走访活动开展需要，由省厅工作专班组织检查督导组开展专项督查考核；分片督查是省厅走访督导组按照厅领导小组制定的阶段工作安排，分片督导检查市州住建系统

各部门每个阶段大走访活动开展情况，并进行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工作由省厅工作专班牵头负责，统筹组织厅走访督导组和对口指导处室，按考核内容进行量化计分。考核结果将印发通报并抄送市州政府，作为全省住建系统 2017 年度评先评优重要参考依据。

县（市、区）各部门的大走访活动总结评价参照此《办法》执行，由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省厅工作专班。

附件：全省住建系统贴近群众“面对面、听期盼”大走访活动
考核评价表

附件

全省住建系统贴近群众“面对面、听期盼”

大走访活动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值明细	扣分细则
1	动员部署	5分	制定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成立大走访活动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运用媒体、网络、标语等进行广泛宣传情况。（2分）	每缺1缺项扣2分，扣完5分为止
2	走访调研	20分	1.中层以上干部（内设机构正职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与走访调研的比例达100%（10分）；2.开辟宣传专栏，印发便民宣传手册，积极宣讲服务民生相关政策（3分）；3.广泛开展走访调研，按要求规范填写并整理大走访登记表（7分）。	1.对照中层以上干部名册和走访调研台账抽查5人，每少1人参加走访调研扣5分（在外挂职、扶贫、驻村、长期病休或期间上党校等特殊情况的干部除外），扣完10分为止； 2.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3.抽查10份《走访登记表》，未按省厅要求填写《走访登记表》的扣5分，《走访登记表》要素填写不全的扣2分，扣完7分为止。
3	问题梳理	10分	1.对所有走访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分类梳理，建立问题管理台账；（5分） 2.对问题台账进行分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5分）	1.未建立问题台账的扣5分，台账不规范的扣2分，扣完5分为止； 2.未对问题进行分办的，扣5分； 分办问题要素不全的，每缺1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4	回应期盼	45分	1.参照省厅工作模式，建立问题台账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实行销号管理；（10分） 2.就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重点事项，作出公开承诺；（10分） 3.问题台账结案率100%；（10分）	1.未实行销号管理的扣10分，实行销号管理后未销号的，每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2.未作公开承诺的，扣10分； 3.问题台账结案率没有达到100%的扣10分（结案指有方案、措施、责任人和结果，并与走访人进行了沟通反馈，征求反馈意见）；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值明细	扣分细则
4	回应期盼	45分	<p>4.走访对象民意测评满意率；（5分）</p> <p>5.对走访对象反映的问题需要长期整改的，应建立长效机制。（10分）</p>	<p>4.走访对象民意测评满意率未达到90%以上的扣1分，未达到80%以上的扣3分，未达到70%以上的扣5分（满意率省厅考核组随机抽查10名走访对象，每名走访对象的评价占10%）。</p> <p>5.应建立长效机制而未建立的，扣10分（需要建立长效机制的问题，由被考核单位提供，厅督导组根据问题台账核实）。</p>
5	检查督导	10分	市州各部门应对所辖县（市、区）独立设立的行业对口部门大走访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强化痕迹管理。（10分）	未对所辖县（市、区）行业对口部门进行督导管理的扣10分。督导检查痕迹管理不完善的扣5分，扣完10份为止。
6	督导组和 对口处室 评价	10分	<p>1.分片督导组对市州住建系统各部门进评价打分。（5分）</p> <p>2.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对本行业评价打分。（5分）</p>	省厅分片督导组和对口指导处室结合各地大走访活动开展情况，分别对本行业或分片市州住建系统各部门进评价打分，满分均为5分，打分情况直接计入考核总分。
7	加分项 (15分 封顶)		<p>加分项目所得分数计入考核总分。</p> <p>1.被省厅通报表扬或经验典型被省厅总结推广，每次加1分；</p> <p>2.报送省厅信息总量前3名的，分别加3、2、1分；</p> <p>3.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每采用稿件1篇加3分，在省级主流媒体每采用稿件1篇加2分；</p> <p>4.除省厅规定活动外，每开展1项配合大走访活动的“自选动作”加2分；</p> <p>5.积极开展“我为住建献一策”十大金点子评选活动，被评为“十大金点子”的，每一个“金点子”加5分。</p>	
8	减分项 (10分 封顶)		<p>减分项扣除的分数从考核总分中扣除。</p> <p>1.按省厅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未报送每次扣3分；</p> <p>2.被省厅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p> <p>3.被责令限期整改事项未落实的每次扣5分；</p>	

